公司代码：688611　　公司简称：杭州柯林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中的“四、风险因素”。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杭州柯林	68861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艳萍	陈丽霞
电话	0571-88409181	0571-8840918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北钱路1003号	浙江省杭州市北钱路1003号
电子信箱	klec@klec.com.cn	klec@kle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0,863,926.82	1,150,104,993.13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874,972.00	865,685,971.18	-2.5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616,127.91	117,814,748.08	-27.33
利润总额	-20,926,721.57	19,218,716.90	-20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10,999.18	17,857,863.70	-22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809,448.96	15,955,309.53	-2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808.29	-159,449.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99	减少4.5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2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2	-21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90	17.57	增加6.3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谢东	境内自然人	44.79	68,708,217	0	0	无 0
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9	14,093,992	0	0	无 0
谢方	境内自然人	2.41	3,699,672	0	0	无 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13	1,738,647	0	0	无 0
张艳萍	境内自然人	1.03	1,585,573	0	0	无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1,295,877	0	0	无 0
杨寓画	境内自然人	0.83	1,268,459	0	0	无 0
汪业	境内自然人	0.83	1,268,459	0	0	无 0
郑宏	境内自然人	0.83	1,268,457	0	0	无 0
许砚灿	境内自然人	0.83	1,268,457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东、谢方为一致行动人 2.谢东为杭州广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20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klec@kle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交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 13:00-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东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张艳萍女士，财务总监徐学忠先生，独立董事毛卫民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升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至9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klec@kle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艳萍

电话：0571-88409181

邮箱：klec@kle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11　　证券简称：杭州柯林　　公告编号：2026-019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07号”《关于同意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97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3.44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7,324,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6,122,871.6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1,201,128.32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14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3,012.57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1,846.15万元，2026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166.42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391.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6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6,732.4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7,612.29
二、募集资金净额	39,120.1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1,846.15
本年度使用金额	1,166.42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1.68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114.8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00.1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金额	1391.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折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浙商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202020029800116942	1,320.34	使用中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杭州延安路支行	3310011610120100028158	70.87	使用中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1202020729920588812	-	已注销
合计			1,391.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202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主要为建设集技术研发、功能试验、人才培养、大数据中心等为一体的电力智能化设备研发试验平台，以提升公司在电力物联网领域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从而提高公司产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故其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6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846.57	708.73	708.73	2021-4-29	2021-4-2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53.00	322.75	322.75	2021-4-29	2021-4-28
小计	45,799.57	1,031.49	1,031.49		

此外，截至2021年4月1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相关的申报保荐费、审计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288.10万元(不含税)已通过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综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19.59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支付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185号)。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3,3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截至2025年4月28日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249.64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114.81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3.0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6日					
节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7,114.81					
节余募投项目名称	节余资金金额	节余资金用途	新项目名称	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新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7,111.75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5-4-29	2025-5-22
补充营运资金	3.06	用于补流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114.81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1年4月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6.4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012.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投资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项目完成的第一个年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35,419.48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8,620.11	28,620.11	1,107.49	22,430.68	-6,189.43	78.37	2025年3月	注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58.09	生产建设	不适用	4,500.00	4,500.00	58.93	4,581.88	81.88	101.82	2025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补流	不适用	6,000.00	6,000.00	6,000.00	-	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1,277.57	39,120.11	39,120.11	1,166.42	33,012.56	-6,107.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1.49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关于杭州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185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补充确认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补充确认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含3,3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3.06万元，系2022年度实施项目时摩生的利息收入，已在当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相应注销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4月29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首发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截至2025年4月28日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249.64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7,114.81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余3.0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电力设备数字化智能化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概算按达产后的年度销售收入计算，半年度经济效益暂不予单独核算，将于年度统一核算。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5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和《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公告》(临2026-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十五五”发展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挂牌转让基金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科创空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转让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或配合办理北京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相关手续；签署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文件资料。授权公司及科创公司管理层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以及本次基金有限合伙份额挂牌转让的交易需要，办理其他的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拟挂牌转让基金份额的公告》(临2026-042)。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公司代码：600658　　公司简称：电子城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电子城	600658	兆维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	刘世荣
电话	010-58833515	010-58833515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9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院5号楼15层-19层(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
电子信箱	bez@bez.com.cn	liusr@bez.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27,521,077.03	15,431,488,345.43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64,058,412.47	4,169,132,666.40	19.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5,809,157.56	573,212,496.18	-25.72
利润总额	-205,032,899.49	-164,133,185.7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522,494.15	-149,772,057.4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216,773.67	-175,247,289.11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16,518.15	-29,913,394.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8	-2.61	减少2.0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3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2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5.49	508,801,304	0	无	0
孙金海	境内自然人	1.75	19,577,084	0	无	0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3	13,747,29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2	11,397,340	0	无	0
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10,004,098	0	无	0
张素芬	境内自然人	0.87	9,680,000	0	无	0
曹志红	境内自然人	0.69	7,708,000	0	无	0
苏州创补新材料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6	6,208,700	0	无	0
李玮	境内自然人	0.49	5,468,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5,270,84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其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6北电01	281202	2026-01-09	2029-01-09	8.00	2.3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6北电02	282359	2026-04-17	2029-04-20	17.00	2.0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5京电子城MTN001A	102581684	2025-04-16	2028-04-18	6.80	2.4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5京电子城MTN001B	102581685	2025-04-16	2028-04-18	4.00	2.5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京电子城MTN001	102680889	2026-03-16	2027-03-18	2.20	2.0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京电子城SCP002	012680591	2026-03-09	2026-09-04	2.80	1.93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京电子城SCP003	012680909	2026-04-09	2026-09-30	5.00	1.7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26京电子城SCP004	012681991	2026-08-07	2026-09-09	2.20	1.66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7.47	70.4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56	1.1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 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切实保障和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制定了《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报告期内，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深耕主营业务，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紧紧围绕“场景即服务”的核心战略和年度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三大核心业务攻坚落地，不断夯实产业空间运营根基，加快存量载体去化，深耕数智化场景建设与创新应用，持续迭代优化服务模式、深耕精准赋能服务，完善科技产业服务能力，全方位提升产业空间生态竞争力。

科技产业服务方面，持续推进“首席服务管家”专属服务体系落地，系统梳理服务产品，构建标准化流程与产品包，以标准化、精细化服务赋能园区企业发展；深化中关村(朝阳)工业AI产业园建设，提升园区综合发展能力；联合打造朝阳区光智空间重点产业服务平台--电子城IC/PIC创新中心光算社区，进一步完善产业生态布局；成功推动全国首台1000比特专用量子计算机在南京点亮并交付验收，促进量子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积极链接产业资源，承办“创客中国”工业智能体大赛、“创客北京2026”创新创业大赛等品牌创新赛事，以精准服务聚力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空间数智化服务方面，持续提供硬件与集成服务、智能软件平台、基于行业的解决方案、增值运营与生态赋能四大核心服务内容，形成全维度、全链条的空间数智化、管理数字化服务体系。强化顶层引领